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5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黃允芊

被告 呂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,8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9,051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6月間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如逾期繳付者，應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按年息14.99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8月3日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202,817元（含本金159,051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

01 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  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  
05 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消費繳息總查、消費明細表、  
06 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  
07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  
08 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  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		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24 合 計	2,930元	